

#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哈发改非国有[2004]372号

##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 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程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指导意见》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印发 指导意见 通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500份



# 关于哈尔滨市集体企业 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程序的指导意见

(试 行)

集体企业是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推进集体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保企业改制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现就集体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具体工作程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一、前期准备

1、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主体是企业。企业领导班子在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改革动议，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

2、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企业全体职工对改制具有决定权。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取得多数职工同意后，确定企业改制意向。

## 二、申请立项

3、申请立项的前提。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改制立项的企

业，必须是准备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在改制时又准备享受房产、土地、契税等优惠政策的企业。

4、市发改委及其他部门受理的范围。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区、县（市）属集体企业；市直部门所属集体企业；中、省属企业所属集体企业均在受理范围之内。

5、区、县（市）属集体企业改制，由企业向区、县（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同级承担体改职能的部门立项备案。

6、市直各部门所属集体企业改制，由企业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市发改委立项备案。

7、中、省属企业所属集体企业改制，由改制企业直接向中、省属企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企业驻地在县（市）的，报县（市）承担改革职能的部门立项备案；在哈尔滨市区的，报市发改委立项备案。

### 三、制定改制实施方案

8、改制立项备案后，企业成立改制领导小组，学习文件，组织培训，动员部署。

9、明确企业改制形式。从企业实际出发，可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0、对企业资产、债务、职工劳动关系进行认真全面清理，

为下一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工作提供依据。

11、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由企业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省财政部门批准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

12、多种形式向外推介企业，广泛招商引资。

13、进入产权交易市场，采取公示转让、招标投标、竞价拍卖等方式公开交易；或采取协商方式，选择确有诚意、有实力的投资者进行改制谈判。

14、组成专门班子制定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 方案主要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隶属关系、建企时间、经营范围、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土地情况等

(2) 改制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3) 改制模式及方式，包括产权整体或部分转让，公开招标、拍卖、协议转让，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包括股本总额、股权设置、法人治理结构的构成等

(4) 职工安置方案，包括职工基本情况、职工安置方式、职工安置费用标准及金额等

(5) 改制成本及资金来源

(6) 改制费用估算，包括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职工经济补偿和各项费用预提、职工名册等。

(7) 改制后企业发展前景、效益预测

(8) 方法步骤

(9) 组织领导

15、审议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企业改制实施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必须有上级工会和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职工（代表）大会重点审议三项内容：

(1) 企业改制模式和发展规划及效益

(2) 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

(3) 职工安置方案

#### 四、审核论证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16、审核论证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重点是：审核改制企业成本来源；审核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改制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意见；审核改制企业资产处置情况；审核改制企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对改制企业今后发展方向提出指导意见；对所属企业改制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17、审查核准企业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经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专项审查核准。区、县（市）属集体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市直部门所属集体企业，由市中小企业局核准；中、省属企业所属集体企业，由中、省属企业核准。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审查核准后，向企业下达《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

18、审核处理企业财产损失。企业清理出的财产损失，应形成核销财产损失申请报告，连同盘亏、报废、坏帐等损失明细表和各类报损的依据、文件、鉴定，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区、县（市）属集体企业报区、县（市）清产核资办核销；市直部门所属集体企业报市中小企业局核销；中、省属企业所属集体企业报中、省属企业核销。企业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财产损失批复书，进行财务处理。

19、审查核准企业职工安置方案。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和职工安置费用测算，区、县（市）属集体企业，由区、县（市）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市直各部门所属集体企业，由市直各部门核准；中、省属企业所属集体企业，由中、省属企业核准。

## 五、审核确认企业改制

20、县（市）所属集体企业改制，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县（市）承担改革职能的部门审核确认。

21、区属集体企业改制，由区政府审核同意，报市发改委审核确认。

22、市直部门所属集体企业改制，经市直部门同意后，由市中小企业局审核同意（市供销合作社除外），报市发改委审核确认；市供销社所属集体企业改制，由市供销社理事会审核同意，报市发改委审核确认。

23、中、省属企业所属集体企业改制，企业驻地在哈尔

滨市区的，由中、省属企业审核同意，报市发改委审核确认；企业驻地在县（市）的，由中、省属企业审核同意，报县（市）承担改革职能的部门审核确认。

审核确认需报送的材料如下：

（1）各区承担体改职能的部门或市直部门、中省属企业对企业改制的确认函

（2）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审核论证意见和同意函

（3）企业主管部门关于改制企业产权及资产界定书、有关部门资产评估报告核准件、企业资产损失核准件和有关部门对企业职工安置及安置费测算的核准件

（4）企业主管部门关于保持职工稳定的承诺函

（5）企业上级工会组织参与职代会的证明材料

（6）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7）企业与投资方签署的改制相关协议复印件（如用土地抵扣职工劳动关系处理费用，双方必须签署协议）

（8）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处置方案和职工安置预留费用测算明细

（9）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企业发展规划等事项通过的决议

(10) 金融债务的处理意见

(11) 企业房产、土地、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各种证照复印件

(12) 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机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3) 其他需要申报的材料，如区属企业还需各区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函。

## 六、投资者注入资金

24、企业改制方案经批准后，受让方按双方协议将产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偿还职工内欠，接续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等。

## 七、新企业挂牌

25、企业接到批复后，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办理相关房产、土地更名过户及相关清算交割手续，重新与职工签定劳动合同，落实托管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正式挂牌运行。